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10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春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5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5 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上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34）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5）。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6）。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